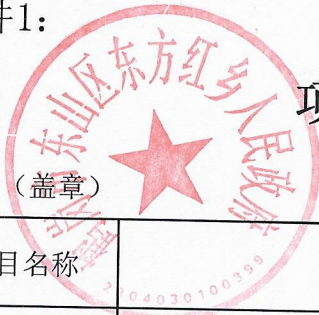


绩效附件1:

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填报单位: (盖章)

项目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东方红乡桦春村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项目				
	项目单位	东方红乡人民政府	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	周广海	联系电话	13946722316
	主管部门	东方红乡人民政府	部门财务负责人	丁雪	联系电话	19804688868
	项目预算	100万元				
	项目起止时间	开始时间: 2023年4月20日		完成时间: 2023年10月16日		
	项目概况	新建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1栋及附属配套设施				
项目绩效目标		目标: 新建高标准节能温室大棚1栋				
项目绩效目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评价标准	评价分值	
	项目管理指标 10分	项目管理指标	立项依据	依据职能、实际工作需要安排项目预算, 得2分。	2	
			项目管理	落实管理制度及责任人, 严格执行项目监督及验收得3分, 否则扣1分。	3	
		资金管理指标	财务制度	财务制度健全, 并严格执行, 会计核算规范, 得2分, 否则扣1分。	2	
			资金使用	虚列支出扣1分, 支出依据不合规扣1分, 截留、挤占、挪用扣1分, 本项最多扣3分。	3	
		数量指标	建设大棚	大于等于1栋	20	

绩效附件1:

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标 细 化 指 标	出 指 标 5 0 分					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检收合格率≥95%	10	
		时效指标	施工周期	≤1年	10	
		成本指标	专项资金成本控制金额	≤100万元	20	
	效 果 指 标 4 0 分	经济效益指标	提升村集体收入	≥5万元	10	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	≥2人	5	
		生态效益指标	项目不对周边环境造成破坏	是/否	5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民使用满意度	≥90%	10	
总分值				100		
预算部门意见:  (签章) 2023 年 3 月 27 日 						
财政主管科室批复意见:  (签章) 年 月 日 						

注: 1、预算单位将本表一式3份及电子版随同预算一起上报给财政主管科室审核批复。

2、各级指标分值比重可由预算单位与预算部门协商确定, 总分值为100分。

3、一、二级指标是指标框架, 不得变动或删除。

4、三级指标可由预算单位根据项目的性质、用途因地制宜设置, 可以细化增加。